

## 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2 年 10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31 日 15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秘書長邱黃肇崇

紀錄：梁嫻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議程：議程確定。

陸、主席致詞：略

柒、綜合小組報告：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二、屏東縣 A1 交通事故現場會勘改善情形表：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會勘時間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結論
112 年 7 月 8 日 2 時 42 分	東港鎮沿海路 205 號前	112 年 7 月 21 日	1. 建議將沿海路與東新路口東北側轉角槽化線向外延伸補實，行穿線遇槽化線應開缺口劃設。 2. 建議東新路東往西進路口處，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東港鎮公所：預計於 11 月中旬改善完成。	報文後解除列管

三、警察機關提報轄內危險路口工程改善及校園周邊道路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校園周邊道路工程改善案，可由點擴散到線跟面，增加改善效益；例如大同高中人行道連接至藝術館，若能結合到公七公八人行道及單車空間，可到達中山路黃昏市場一帶，藉著中央提供的預算改善，請工務處追蹤申請進度。

捌、九如鄉公所道安工作報告

一、九如鄉公所道安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溫淑盈副局長說明：

- (一)有關九如鄉公所提出該鄉水產養殖業地區暗巷巡邏一案，請里港分局九如分駐所加強巡邏。
- (二)九如鄉 A1 類交通事故以高齡者居多，建議鄉公所亦需多加宣導，宣導方式除透過 LED 託播外，建議多元化辦理，盡可能深入村里、廟會、樂齡中心等高齡者聚集場域加強宣導，以達效果。

△主席裁示：

有關警察局的說明，請九如鄉公所配合辦理。

玖、里港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

一、屏東警察分局道安工作簡報：詳如道安工作簡報。

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謝志鴻隊長說明：里港分局執法能量，除了酒駕取締減少外，其餘違規取締皆有增加；若細看攔查取締部分，除未戴安全帽增加外，其餘違規項目(尤其酒駕)取締皆減少；建議分局透過交通大執法加強攔查取締，亦應分析轄內熱時熱點及事故肇因所對應的違規項目採取精準執法，才能有效降低事故發生。

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程大維副隊長說明：

(一)里港分局轄內 A1 交通事故年齡以高齡者及 18-24 歲族群較多，車種以機車最多，但小貨車比例多於全國及全縣也要注意。

(二)109 年-112 年 A1 時段集中在上午 6-10 時，是否因光線轉換致事故發生，需分析原因；另往年分局 12 月至 1 月是事故高峰期，現已屆年底，更要加強防制。

四、里港警察分局副分局長吳怡賢說明：

(一)本分局於本轄十大易肇事路口，針對重點違規項目加強

取締。

(二)本年度本轄 A1 事故多集中在 6-8 時鄉間叉路口，年底因邁入冬季，日落時間提早且是酒駕高峰期，本分局將持續針對熱時熱點落實執法。

五、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溫淑盈副局長說明：

(一)里港分局 112 年 A1 數字平穩，但年底是事故高峰，請分局預先分析 109-111 年 10-12 月事故肇因，並預做勤務規劃防制年底事故發生。

(二)分局前十大易肇事路口中高樹鄉興中路華光路口、九如鄉九如路一段機場外環道、里港鄉里嶺大橋路口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請加強防制作為。

△主席裁示：

分局易肇事路口多以發生件數篩選，建議交通警察隊可委外顧問公司協助分局分析易肇事路口指標(CBI)，更能判斷事故屬性之嚴重性。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112 年 9 月業務檢討報告：詳如各小組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各相關單位共同掌握辦理進度。

拾壹、屏東縣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

一、112 年 9 月份共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5 件、死亡 5 人、受傷 2 人，與 111 年同期相較 A1 類交通事故 9 件、死亡 9 人、受傷 7 人，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減少 4 件 4 人。

二、前項 A1 類交通事故以屏東、里港分局各發生 2 件、死亡 2 人最多；各鄉鎮市每千人死傷數統計以枋山鄉最多，主要是道路狹長且在地人口數較少導致死傷數據較高。

三、112 年 1-9 月全般事故肇事時段以 16-18 時為最高峰，10-12

時為次高峰；當事者年齡層以 18-24 歲最多；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原因統計（第一當事人）以未依規定讓車及未注意車前狀態各佔 23%最多。

四、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程大維副隊長說明：

112 年 9 月份發生 5 件 A1 事故中，有 3 件為高齡者，請宣導小組針對高齡者族群加強停讓觀念宣導，為持續降低本縣交通事故件數，請各道安小組共同努力。

△主席裁示：

感謝警察同仁在執法量能上從未鬆懈，但高齡者的宣導需靠所有單位(例如教育處、社會處、長照處、原民處等)分工協助辦理，請各單位持續努力讓道安事故降低。

拾貳、專案報告：兒童安全座椅相關規定辦法及罰則宣導(報告單位：屏東監理站)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謝志鴻隊長說明：

因應國三竹田段嬰兒遭拋飛車禍，本局立即製作兒童安全座椅宣導影片張貼在本局及各分局官網、臉書宣導並提供給相關單位協助發布，同時前往警察廣播電台呼籲小型車安裝安全座椅之重要，本局對未依規定安裝安全座椅者，也將加強執法取締。

△主席裁示：

請監理站也將宣導影片上傳官網加強宣導。

拾參、臨時動議：無。

拾肆、主席結論

謝謝各道安夥伴為本縣交通安全的付出，道安績效不易在短期內看到成效，仍要靠各單位的努力合作才能有好的成果。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與會。

拾陸、散會（16 時 50 分）。